

忻州市河曲县市县发证矿山 资源整合实施方案

方案提交单位：河曲县人民政府

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

方案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忻州市河曲县市县发证矿山 资源整合实施方案

方案提交单位：河曲县人民政府

方案编写单位：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

项目负责：段晓炉

主要编写人：郝 虎 段晓炉 段计平 王科科

审 核 人：刘 超

审 查 人：黄红国

总 工 程 师：常 艳

单 位 负 责 人：张行凯

报告提交日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一、矿产资源概述	1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1
(一)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二) 砖瓦用粘土矿	3
(三) 建筑用砂	3
一、总体要求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基本原则	4
(三) 总体目标任务	5
(一) 矿山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5
(四) 整合范围、标准和方式	6
1、整合范围	6
2、整合标准和方式	6
二、阶段划分及时限要求	8
(一) 全面调查摸底	8
(二)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8
(三) 严密制定整合实施方案	8
(四) 资源储量核实备案	9
(五) 资产评估	9
(六) 明确整合进度	9

一、整合工作的总体安排	10
二、整合实施方案	11
三、整合重组采矿权出让	13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	14
一、综合整治措施	14
二、整合工作保障措施	14
第五章 结论	17

附表

附表 1：河曲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前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表 2：河曲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关闭淘汰矿山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河曲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后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图

图号	顺序号	图名	比例尺
01	01	忻州市河曲县市县发证矿业权分布图	1:50000
02	02	忻州市河曲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后保留矿山规划图	1:50000
03	03	忻州市河曲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矿区卫星遥感影像图	1:1000

附件

- 1、河曲县各相关部门部门核查意见及建议；
- 2、河曲县 11 家整合基数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3、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58 号）；
- 4、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忻自然资办发〔2023〕4 号）；
- 5、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曲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政办发〔2022〕67 号）

第一章 概 述

一、矿产资源概述

河曲县位于晋、陕、蒙三省区交界处，山西省西北部，地处黄土高原东部边缘，全县矿产资源储量较丰富，主要有煤、煤层气、铝土矿、高岭土(岩)、石灰岩、砖瓦用粘土等。目前主要开采的矿产资源为煤、石灰岩、建筑用砂和砖瓦用粘土为主。其中煤矿 11 座均为中型矿床，石灰岩矿均为小型矿床。未对煤层气、铝土矿、高岭土(岩)进行开发利用。

(一) 煤炭资源

煤炭资源为全县的支柱产业，分布面积约 135.52 km²，埋藏浅，易开采，厚度大，热值高，煤质优，露天开采条件较优越，目前河曲县生产煤矿企业 9 座，其中 3 座为露天开采，6 座井工开采。

(二)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石灰岩主要分布于县境东南部，资源丰富，目前现有市发证的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 7 座。

(三) 砖瓦粘土

河曲县境内沟谷及丘陵地带分布有第四系冲洪积物，多为露天堆积呈丘陵状，易采，质量一般，可作为砖瓦粘土，现有县发证的砖瓦粘土采矿权 3 座。

(四) 建筑用砂

建筑用砂位于县城西口镇东部，易采，现有县发证的建筑用砂采矿权 1 座。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河曲县现有市、县发证矿山 11 座，分布情况：其中沙泉乡 5 座、

西口镇 2 座、沙坪乡 1 座、楼子营镇 1 座、巡镇镇 1 座和土沟乡 1 座。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7 座，砖瓦用粘土矿 3 座，建筑用砂 1 座。开采方式都为露天开采。

（一）建筑石料用灰岩

河曲县目前有 7 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其中 6 座采矿证已到期关闭，1 座生产矿山，具体情况如下：

1、河曲县石洼石料厂，矿区面积 0.05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24.53 万吨。

2、河曲县沙坪三鑫石料厂，矿区面积 0.06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7.0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28.83 万吨。

3、河曲县启辰矿业有限公司，矿区面积 0.0802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27.84 万吨。

4、河曲县金大石料厂，矿区面积 0.076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8.0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87.82 万吨。

5、河曲县石家梁石料厂，矿区面积 0.0632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7.0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61.51 万吨。

6、河曲县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矿区面积 0.1806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175.18 万吨。

7、河曲县裕茂石料厂为生产矿山，矿区面积 0.0522 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34.34 万吨。

（二）砖瓦用粘土矿

河曲县目前有砖瓦用粘土矿 3 座，采矿证都已到期关闭。具体情况如下：

1、河曲县楼大建材有限公司，矿区面积 0.0127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1.50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7.6313 万吨。

2、河曲县晋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矿区面积 0.0045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0.35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1.75 万吨。

3、河曲县正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矿区面积 0.0128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2.25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8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9.994 万立方米。

（三）建筑用砂

河曲县有建筑用砂矿 1 座为河曲县三福商贸有限公司，矿区面积 0.0708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1.00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8.9 万吨。

第二章 整合工作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要求，依法依规，通过关闭一批违法违规、资源枯竭、僵尸矿山，资源整合和兼并

重组一批小、散、乱矿山，公开出让一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生态保护要求的资源等方式，深入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规范整合，实现全县市、县发证矿山数量大幅减少、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显著加强、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充分增强，推动我县市、县发证矿山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依法推进。以资源为基础，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和市场运作相结合，依法推进整合工作。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综合考虑开采现状、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等因素，坚持统筹规划与有序开发并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根据我县（市、区）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科学编制市、县发证矿山整合方案，并按照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

坚持就近整合、集中连片。在市、县发证矿山的规划集中开采区内，在同一矿体范围内开采的连片小矿必须进行整合，改变“多小散乱”布局。

坚持有偿使用、市场配置。对于拟整合矿山夹缝资源，以及拟新设立的采矿权，全部实行市场化配置，通过竞争性出让方式竞得，整合后的矿山达到大中型矿山标准，力争实现“净矿”出让。

坚持统筹兼顾、公开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依法保护采矿权人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积极稳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公开资源整合和出让信息，公正解决、处理有关问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总体目标任务

（一）矿山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坚持“绿色化、科学化、减量化”，统筹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红线和安全生产准入条件，科学合理编制市、县发证矿山企业规范整合方案，重新调整划分矿区范围，初步确定开采规模，基本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整合后全县砂石土类矿山总数原则上减少 50%左右。实行区域管控，整合后以大中型矿山为主，按照本地区资源赋存、民生发展需要提出合理整合设置方案。通过矿山整合或公开出让，全县所有市、县发证矿山企业基本形成矿山开发布局有序合理、矿山规模结构整体优化、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安全生产局面全面向好、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的新格局。

（二）培育中型市、县发证矿山企业、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通过规范整合，鼓励市、县发证矿山企业通过资源产业化管理、股份制改造、区域集团化重组等方式，组建区域性、综合性砂石土企业集团，增强企业的资本运营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生态保护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面推进非煤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动提高非煤矿山入选《忻州市绿色矿山创建名录》比例，新建非煤矿山必须按照省市绿色矿山有关要求建设生产。

（四）矿山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

通过整治整合，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山基本建立“绿色、生态、环保”的开采模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环境污染等问题进行治理，使已损毁的矿山生态环境功能逐步恢复，加快形成自身生态环境

可持续良性发展、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安全生产局面稳定向好的新格局。

（四）整合范围、标准和方式

1、整合范围

全县所有市、县级发证矿山企业。

（1）持有效《采矿许可证》且有剩余资源储量的。

（2）持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因矿山企业提供资料不全需补正资料等而出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予受理证明的。

（3）已划定矿区范围的矿山企业。县级政府认为应参与整治整合的矿山企业。

（4）整合保留的矿山，必须符合忻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

（5）相邻矿区边界距离在500米以内、属同一矿体、且矿区面积小于0.1平方公里、保有资源储量不足30万吨的必须整合。

2、整合标准和方式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分类处理、公开公正，优胜劣汰”的原则，以符合保留条件的矿山为基础，通过合并矿区、联合改造以及对已关闭矿山的剩余资源、零星边角的空白资源及相邻矿山所划出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规模化开采。

3. 关闭取缔淘汰矿山基本要求

（1）对两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坚决予以取缔关闭。

（2）对属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过期失效的，依法予以关闭。

(3) 对生态环境保护不达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建材产品技术标准的矿山，责令停产限期整顿。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

(4) 对位于生态红线和各类保护区内市、县发证矿山按照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办理。

(5) 对未参与资源整合的市、县发证矿山，凡按年限公开出让的，出让年限到期后关闭退出；凡按资源储量出让的，经核查，剩余资源满足开采条件的，按设计产能限期开采完毕后关闭退出，不得扩大矿区范围。

(6) 对所有参与整合的矿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明确矿区规划布局、企业主体及整合对象、明晰产权后，除整合保留矿山以外，其余参与整合对象依法予以关闭，发证机关根据县级政府的关闭文件，依法对被关闭矿山的证照予以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7) 坚决淘汰落后矿山。对面积小、规模小、资源枯竭、生产工艺落后、生态恢复治理不达标且不能参与整合的孤立落后小矿山坚决关闭退出。

(8) 对涉嫌假整合的矿山，必须进行整治，列入整合范围。

(9) 集中开采区内在同一实体矿体范围内开采的矿界距离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连片小矿，必须进行整合。

(10) 整合同一矿体矿界距离达不到安全标准的小矿后的大中型矿山，治理终了边坡需达到规定需求，同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1) 引导大型矿业集团、当地具有下游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有能力建设绿色矿山的骨干企业成为整合主体。

4. 严格准入条件建设规模矿山

从严设置市、县发证矿山集中开采区。

(1) 实行规划总控、计划管控、总量限控“三控”管理。

(2) 提高市、县发证矿山准入标准，在符合生态要求、适于生态修复的区域，避开生态脆弱、敏感区，合理规划、提高矿山绿色建设标准的前提下，适当少量配置中型以上矿山。

(3)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此次规范整合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县发证矿山管理级别，整合工作列入市级考核项目。

二、阶段划分及时限要求

（一）全面调查摸底

河曲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县发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委托技术力量较强的地勘单位对所有单独保留和参与资源整合的矿山进行储量核查，查清有偿使用的剩余储量、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情况等并进行评估，扎实做好开展市、县发证矿山整合的前期工作。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河曲县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科学研判未来 5—10 年各类矿产资源的需求量。根据每年各类矿产资源的需求量以及忻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充分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尽量利用现有矿区确定采石场开采区。每个开采矿区资源储量达到中型以上，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矿山建设等要求进行规划。

（三）严密制定整合实施方案

河曲县政府要科学编制市、县发证矿山整合方案，方案应包括市、县发证矿山资源分布情况、采矿权情况、整合后拟设置采矿权方案（明确整合保留矿山企业主体名称、坐标、面积、矿种及整合关闭矿山企业名单等内容），矿山拟减少数量、压减比例、大中型矿山比例、整

合工作进度、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等内容，经听证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后，上报市政府审批核准。

（四）资源储量核实备案

河曲县政府组织整合保留矿山主体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整合方案中的矿区范围进行储量核实后，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

（五）资产评估

凡参与整合的矿山企业都要自行申报有效投资价值评估报告表，由县人民政府审核参与整合重组矿山的资源资产评估范围、可利用系统设施、权利、债务范围后，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参与整治整合重组矿山企业的出让收益缴纳情况、投资资产、生态环境破坏情况、土地使用权(租赁用地)、债权债务等进行评估。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由原主体企业系担，或转让合同中明确由整合主体企业承担。

（六）明确整合进度

2023年4月30日前，河曲县人民政府完成本辖区市、县发证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摸底和整合方案编制、报送工作。

2024年5月30日前，市政府完成整合方案核准。

2024年8月30日前，我县组织整合保留矿山主体依据市政府批复的整合方案中的矿区范围进行储量核实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整合保留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合出让工作。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

一、整合工作的总体安排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58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矿山整合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我县市县发证矿山整合工作。负责我县市县发证矿山整合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志浩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博文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白俊峰 县政府办信息科科长

成 员：温贵浒 县监委委员
邢富强 县应急局局长
吕 文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韩 昌 县财政局局长
李剑青 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局长
柳远文 县司法局局长
张瑞东 县发工科商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赵喜柱 县市场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郑永厚 县农业水利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张保河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 涛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慧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慧同志兼任、负责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强业务指导，推

进工作落实。各乡镇均需设置专项办公室、切实抓好深化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等工作，确保整合目标任务得以实现。

二、整合实施方案

依据市、县发证矿山现状情况，结合各矿区周边含矿地质体特征，根据河曲县基本农田分布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对河曲县市县发证参与整合的 11 座矿山企业进行资源整合，整合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由原来的 7 座，整合为 1 座，建筑用砂 1 座单独保留，砖瓦用粘土矿 3 座到期关闭。各矿山企业整合见表 3-1。

表 3-1 河曲县市县发证矿山整合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km ²)	生产规模	备注
1	河曲县裕茂石料厂	建筑石料 用灰岩	0.0522	6.00 万吨/年	整合
2	河曲县启辰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用灰岩	0.0802	5.00 万吨/年	
3	河曲县三福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	0.0708	1.00 万立方米/年	单独保留
4	河曲县楼大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用粘 土	0.0127	1.5 万立方米/年	到期关闭
5	河曲县晋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用粘 土	0.0045	0.35 万立方米/年	到期关闭
6	河曲县正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用粘 土	0.0128	2.25 万立方米/年	到期关闭
7	河曲县石洼石料厂	建筑石料 用灰岩	0.05	6.00 万吨/年	到期关闭
8	河曲县沙坪三鑫石料厂	建筑石料 用灰岩	0.06	7.00 万吨/年	到期关闭
9	河曲县金大石料厂	建筑石料 用灰岩	0.076	8.00 万吨/年	上报延续 资料不全 未批
10	河曲县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用灰岩	0.1806	10.00 万吨/年	上报延续 资料不全 未批
11	河曲县石家梁石料厂	建筑石料 用灰岩	0.0632	7.00 万吨/年	上报延续 资料不全 未批

(一) 参与资源整合矿山:

将河曲县启辰矿业有限公司和河曲县裕茂石料厂整合，整合后区

块名称为：CQ158 河曲县沙坪乡川口村南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整合原因叙述如下：

①河曲县启辰矿业有限公司和河曲县裕茂石料厂两座矿山均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两个矿区面积不达上级要求，经整合后，矿区面积达到文件要求；

②河曲县启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河曲县裕茂石料厂东边，两家矿山企业相距不足 500 米，符合整合文件要求。

③从矿区周边含矿地质体特征、基本农田分布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综合分析，两矿区周边均存在空白资源可以利用，整合后两矿区之间的夹缝空白资源能得到合理利用，能通过整合扩界达到文件要求的中型企业。

④根据河曲县六部门联合核查表，整合后矿区范围与 II 级保护林地（地方公益林）重叠 0.3724 公顷，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的规定，大中型矿山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整合后矿区范围距离最近省道 S308 道路约 350 米，符合《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超出大中型公路二百米。

⑤整合后矿区范围不以山脊划界。

整合后矿区由 18 个拐点圈定，面积 0.2192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调整后范围坐标如下（CGCS2000 坐标系三度带）：

（二）单独保留矿山

河曲县三福商贸有限公司为建筑用砂，矿山主体单一，矿区位于河曲县 ES98°，距西口镇坪泉村 1.5km 处，距离 S249 省道 2.1km，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相邻矿山整合，将河曲县三福商贸有限公司单独

保留。

（三）关闭矿山

关闭 8 座矿山，分别为河曲县楼大建材有限公司、河曲县晋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曲县正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河曲县石洼石料厂、河曲县沙坪三鑫石料厂、河曲县金大石料厂、河曲县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河曲县石家梁石料厂。

三、整合重组采矿权出让

（一）整合重组采矿权出让方式

1. 明晰产权。公开出让后，县政府组织对参与整合的矿山及整合保留的矿山进行产权明晰，明确整合保留矿山的主体、组成及股比等，上报明晰产权文件。

2. 整合保留矿山完成“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方案的编制评审及环境影响评价等资料准备及报批。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方式及时限要求

整合保留及公开出让的矿山，其出让收益缴纳的方式、时限，按照国家及省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

一、综合整治措施

（一）对保留矿山和整合重组矿山的整治措施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严格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实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年初编制论证、县局年中督查、年末核实制度，保障矿山土地复垦保证金、修复基金安全，合理规范使用或划转。整合保留主体在1年内完成被整合矿山原矿区范围内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工作，并通过县级验收。

（二）对关闭矿山的整治措施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严格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对于整合关闭的矿山，其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责任由整合关闭矿山履行。

二、整合工作保障措施

（一）法律保障

该方案的编制是新形势下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的有力抓手，是实现找矿突破和创造、巩固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保障性工程。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本区内进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均要以方案为依据，对不符合方案要求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审批或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对于违反方案审批或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本方案还将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动态管理，滚动修编。调整和修改方案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二）经费保障

为保证这次露天矿山整合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按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我县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拨出专项经费用于整合所需要的人员办公经费、图纸资料费、车辆经费等各项费用的支出。

（三）技术保障措施

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强化基础资料的采集和技术服务支撑，逐步建立矿业权信息管理平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矿业权管理工作效率和矿政管理工作水平。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矿山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中介服务完善的矿业技术创新体系，多渠道增加矿业科技投入。完善科技推广、信息服务、技术交流网络，加快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实施人才战略，培养造就一支适应矿山及其后续产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其他措施

县政府加强对整合工作的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整合矿区实地检查，确保整合到位，防止走过场、假整合。负责整合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密切配合，协调行动，齐抓共管，进一步明确整合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实行限时办结、现场办公、“一条龙”办公等制度，依法为整合后的矿业企业换发相关证照。

县政府大力宣传整合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成效，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这次露天矿山整合工作，把此项工作当成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完成。

对被列为整合对象但不愿参加整合的矿山，待有关证照到期后，相关部门依法不再为其办理证照延续、变更手续，由当地政府依法收回纳入整合范围。对不按时完成整合任务或者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整

合工作的县政府决定暂停对该矿的土地和矿产资源的审批,通过以上措施,有力的加快了我县的进一步整合工作,迎头赶上全市的步伐。

第五章 结论

一、经过本次资源开发整合，使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变，矿山开发布局趋于更加合理，矿山企业结构得到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通过以上整合，全县市县发证矿区的矿业权由 11 个压减到 2 个，到期关闭矿业权 8 个，单独保留建筑用砂 1 座，将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河曲县启辰矿业有限公司和河曲县裕茂石料厂整合为一座，压减比例为 72.73%。

矿山开发布局明显合理。按照矿产资源自然赋存状况、地质条件和矿产资源规划，合理编制整合方案，重新划分矿区范围，确定开采规模，基本解决了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通过整合，重点矿区和重要矿种的矿业权设置符合规划要求。

二、坚持以优并劣，扶优扶强的原则，通过整合使矿产资源向开采技术先进、开发利用水平高、安全生产装备条件好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的优势企业集聚。使整合矿区内的矿山企业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高，矿山企业数量明显减少，矿山企业结构明显优化，尤其是我县灰岩矿种得到了充分、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

三、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通过整合，使整合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